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吕勇明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详见临 2018-017 号公告）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（详见临 2018-018 号公告）

(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